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现将我行与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运）进行的一项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行授予深圳航运个人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为其港澳台或外籍人士客户提供借款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装卸；船舶外轮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投资航运及港口码头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	刘星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10楼1001-1003、1005-1006	7000 万元人民币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三、定价政策

本行拟授予深圳航运的阶段性担保额度为本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按正常额度核定条件进行，未优于同类型客户/非关联方的额度核定要求。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交易相关之合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本行 2022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72%。

五、关联交易审议审批情况

该交易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均出具书面意见，认为该交易合法、合规，交易条件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审批流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